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經濟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7/E899/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澳門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以法律保護知識產權，並為此制訂了一套無論在保護範圍或保護水平方面均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知識產權國際保護公約和條約所載的國際標準且較為完善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當中包括：第 5/2012 法律修改的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及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該等法律保護的對象涵蓋：文學、科學或藝術領域的原創作品，技術發明，工業品設計或新型，以及商標等各種商業標記，所保護的行業領域較為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創意產業。該等法律對文化創意產業所提供的知識產權保護是多方面的，例如：各類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攝影作品、創意設計及數碼媒體等原創作品，均可透過《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來保護。此外，文創產業所開發的新媒體視聽技術、新印刷技術等機器或製作技術方法，也可透過《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專利項目來保護。倘若作品屬於有形產品例如：玩具、首飾、鐘錶等，可申請工業品設計或新型保護。而文創企業或文創工作者同時也可以利用商標的識別性，為其創意產品、創作坊、銷售服務等註冊商標，以保障自身權益及更好地引導消費者選購文創產品和服務。

另一方面，適用於本澳的知識產權國際公約／條約包括《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 協議）、《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1971 年《巴黎文本》、《世界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權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WCT）、《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等。特區政府透過完善知識產權立法體系，為包括文化創意產業在內的所有產業構建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不同權利形態的全面多維保護的模式，有效促進各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現時世界各個國家或地區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的知識產權制度，多建基於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該協議明確界定知識產權屬於私有權利，權利人可自行使用或轉讓知識產權獲利、許可他人使用而收取使用費，又或將之質押融資等。企業對知識產權的管理和保護，就等同對企業其他形式資產的管理和保護，文創企業需因應自身情況和行業特點而採取不同的商業策略。

目前，本澳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政府部門各有分工：澳門海關知識產權廳為澳門特區知識產權的執法部門，確保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而各級法院則審理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上訴、侵權等訴訟，維護著作權利人的權益；至於經濟局知識產權廳則負責協助制訂澳門特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以及管理澳門的工業產權和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註冊。從以上可見，澳門在知識產權保護、執法及維護權益等方面已建立了較完備的法律與制度，現階段暫未需要制定專門法律以保護文化創意產業的知識產權。

二、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知識產權的管理與保護，積極透過相關領域的專責部門開展有關工作，經濟局每年均邀請業界人士參加不同主題的知識產權座談會、工作坊及研討會，引導和幫助業界進一步強化知識產權創造、運用、管理和保護，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實現對知識產權的科學管理和有效運用。此外，該局還透過《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協議》框架，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聯合舉辦“粵澳創意產業與知識產權交流活動”，讓兩地知識產權主管部門、澳門文化產業委員會、粵澳創意產業界的代表就兩地文創產業的發展情況進行交流，分享彼此在文創產業發展及文創產業知識

產權保護方面的經驗。未來該局還將繼續與業界合作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工作，普及相關資訊，並且深化與鄰近地區的交流合作，以提升文化創意產業界對知識產權保護的認知和意識。

文化局方面，近年亦配合推行了不少相關的普及與推廣措施，例如：透過年度活動資助機制支持本澳相關的社團或個人開展活動，如支持“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簡稱 MACA）”舉辦“版權知多D 嘉年華”等知識產權推廣活動，積極向本澳創作人宣傳和普及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不斷提高業界關注文化創意產業知識產權的保障，促進社會大眾對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的意識。此外，文化局還透過推出的“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逐步提高參與者注重商標註冊的品牌意識，亦漸收成效，如“二零一六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中，已有逾五成申請者為其品牌作商標註冊，反映本地時裝設計師的品牌保護意識正在不斷提升。

三、特區政府文化產業部門於 2014 年公佈了《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當中提及為讓澳門的文化產業較快地達到相對顯著的發展，將充分運用現時旅遊博彩優勢，現階段重點發展文化旅遊，以帶動創意設計、視覺藝術及文化展演的發展；同時，運用區域合作平台和自由港的優勢，大力發展文化貿易。而文化貿易除了音樂錄像製品、紙製出版物、多媒體產品、軟件、設計品等有形商品之外，亦包括無形商品，如：版權、技術專利等。《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中亦明確未來將支持建立知識產權保護及支援體系，最大限度維護公平、公正的文化產業市場環境，協助實踐創意，推動文化事業產業化，為文創企業創造良好的經營環境。而特區政府於 2013 年成立的文化產業基金，其扶持範圍亦涵蓋有助促進知識產權登記的項目。至於在推動構建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方面，根據經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最近五年本地專利和工業品設計或新型方面沒有任何成交紀錄，而商標的轉讓和使用許可等交易量平均每年也只有大約 105 宗，可見相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的知識產權交易活動並不活躍，而有關交易量尚不足以支撐一個常態化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正常運行。因此，澳門目前仍未具備設立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條件。

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探究知識產權保護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平衡點，希望讓知識產權保護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保障和推力。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聆聽社會尤其是各利益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適時為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創造更有利的環境，以推進文化創意產業的持續與健康發展。

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